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章 业务概述

第一条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赎回（简称“定赎”）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赎回计划，约定赎回基金、赎回渠道、赎回日期、赎回周期和赎回份额等，由本公司于约定赎回日自动提交赎回申请的交易方式。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二条 定期定额赎回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赎回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以后募集设立的基金自开放普通赎回业务之日起自动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不再另行公告。

第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一只或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计划，同一只基金可办理多个定期定额赎回计划。

第四条 如投资者选择按月赎回，约定赎回可以为每月的 1 日至 28 日中的任意一天，如选择按单周或双周赎回，约定赎回日为周一至周五中的任意一天。

第五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每期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且不受普通赎回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限额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第六条 投资者交易账户内单只基金产品的最低保留余额及处理方法，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条 如约定赎回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期赎回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行。

第八条 如办理定期定额赎回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小于投资者设置的赎回份额时，本期赎回失败。

第九条 如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赎回不成功，则本期赎回失败，不予顺延。

第十条 如基金暂停普通赎回，定期定额赎回是否暂停以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如单个定期定额赎回计划连续 10 次赎回失败后则该计划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如在同一个约定赎回日有针对同一只基金的多笔定期定额赎回计划，系统将按计划设立的先后顺序处理，如同时存在定期定额赎回和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则先处理定期定额转换，后处理定期定额赎回。

第十三条 如投资者在银行网点办理了银行卡的挂失或注销，其在海富通网上直销中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不会自动终止，但赎回款不能正常入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由本公司客服人员协助办理银行卡变更。

第十四条 定期定额赎回不能申请撤单。

第三章 业务开通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赎回计划，约定赎回基金、赎回渠道、赎回日期、赎回周期和赎回份额等，根据页面提示确认开通。

第四章 交易确认

第十六条 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赎回遵循“未知价”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定期定额赎回的赎回价格以实际赎回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方法与普通赎回相同。定期定额赎回费率与基金的普通赎回费率一致。

第十七条 定期定额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自 T+2 或 T+3 日起查询赎回的

确认情况（具体规定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五章 业务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除定期定额赎回约定的赎回日当天外，投资者可暂停、启用、变更和终止定期定额赎回计划

第六章 风险提示

第十九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二十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修改本规则的权利。本规则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本公司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投资者已经对规则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遵从本规则的规定，并妥善保管其账户信息和密码，本公司仅对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根据使用投资者账户信息和密码提交的交易申请而进行的收付款，其后果将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